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元，應繳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